
風 險 因 素

在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任何這些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這些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與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局勢，已導致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發生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歷史來看，這種地緣政治動態已經對全球各行業的貿易流動和成本結構產生了切實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主張加大對國際貿易的限制，並提高了對進口到美國的若干商品的關稅，尤其是從中國進口的商品。例如，2018年，美國宣佈了三項專門針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最終關稅，總額約為2,500億美元。2019年，美國進一步將此前對中國產品徵收的若干關稅稅率從10.0%提高至25.0%。作為對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的回應，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對若干美國進口商品徵收或提高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0年1月就貿易協議第一階段達成了協議，雙方作出了一些讓步，並同意不再對彼此徵收額外關稅，但針對價值2,5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的25.0%關稅仍然存在。隨著唐納德·特朗普於2025年1月再次當選，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征了額外10.0%的關稅，並在2025年3月進一步將該關稅提高至20.0%。2025年4月，特朗普政府將來自中國的所有進口商品的關稅提高到145.0%。作為回應，中國實施了反制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所有商品徵收125.0%的關稅。於2025年5月14日，美國同意將對中國進口商品的最高關稅從145.0%降至30.0%。這一降稅包括10.0%的基準稅率，並對與芬太尼經銷相關的商品額外徵收20.0%的關稅。與此同時，中國將就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0%關稅降至10.0%。儘管中國和美國已宣布推遲實施額外關稅，但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也無法保證兩國現有或未來將被徵收關稅的商品範圍和程度，以及兩國推出的新貿易政策是否會有任何變化。這些措施顯著影響了兩國之間的貿易格局，倘加征關稅，可能會提高消費者付款價格及降低出口產品的利潤率。利潤率下降可能是因為必須吸收增加的進口成本而不能將其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從而加重運營預算壓力，限制財務靈活性。

風險因素

中美之間日益升級的貿易爭端加劇了兩國在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我們無法預測中美雙邊關係將如何進一步發展，也無法預測這種關係的任何後續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何種潛在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來自美國的採購成本分別佔0.07%、0.04%、0.09%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銷售產品。具體而言，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18.2%、20.9%、24.9%、17.1%及25.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對關稅上調的回應」。若中美兩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及／或關稅進一步上漲，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的出口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38.4%、44.1%、42.8%及49.4%。未來，這些主要客戶可能會繼續在我們的收入中佔較高比例。我們的目標是使客戶基礎多樣化，並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到如歐洲、非洲和南美洲等地區，同時我們注重與現有主要客戶保持穩固關係，以維持可觀的收入來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會如目前繼續與我們合作，也無法保證未來能保持或增加從這些客戶獲得的收入，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戰略會取得成功。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的關係因其市場影響力下降或因其內部戰略變化而削弱，並且我們無法吸引到類似規模和條款的新業務，或如果我們的多樣化措施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更吸引人的型號等方式成功向他們推銷智能硬件，或我們的智能硬件並無如預期受歡迎，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也可能無法獲得向我們購買類似數量智能硬件的新客戶，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智能硬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的其他智能硬件供應商。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隨技術發展定期推出配備創新功能的新智能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智能手機ODM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競爭激烈，且全球智能手機ODM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集中在中國。我們的大部分

風險因素

客戶為通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並能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的本土品牌。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與全球品牌合作，這些品牌普遍採用先進技術、擁有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更豐富的資源，因此在成熟市場中尤其能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這一環境形成動態競爭態勢，其中全球品牌的效率與規模優勢與本土品牌的靈活性和市場親和力形成相互抗衡。

因此，我們力爭不斷設計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更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我們還尋求開發新產品以應對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例如，我們於2024年推出了我們的首款其他物聯網設備。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包括努力進入我們之前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或產品類別)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大額的開發及商業化成本、產品開發或上市可能延遲，以及新產品未必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銷售增長。此外，競爭對手推出的創新產品可能會分流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新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產品線。如果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措施並未取得成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智能硬件市場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我們需要應對終端用戶偏好的變化以及他們對智能硬件功能的需求，原因是這將直接影響我們客戶的偏好。我們的智能硬件是否具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推出全新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智能硬件，並增加現有智能硬件的功能，以回應終端用戶的新或預期需要。

我們需要識別及了解主要市場趨勢，並及時和積極回應不同終端用戶群體持續改變的需要。為此，我們必須不時通過客戶取得及評估終端用戶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收集或評估反饋意見，並開發具成本效益和吸引力的智能硬件，我們或會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的需求水平，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經濟衰退、通貨膨脹、智能硬件的新需求放緩及更換週期延長等因素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外部因素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擔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疾病爆發、利率及銷售稅稅率。尤其是，在過去數年，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各行各業及供應鏈中斷，許多國家面臨通脹壓力，全球市場持續波動。全球任何經濟衰退均可能令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減少，導致消費者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

風 險 因 素

智能硬件的需求受消費者偏好變化及技術創新週期的影響。近年來，智能硬件的新增需求增長已大幅放緩，在滲透率已處於高位的成熟市場中尤為明顯。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於延長現有設備的使用壽命，導致設備更換週期延長。此趨勢的形成，主要源於近期技術進步相對呈漸進式、高品質設備的普及，以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下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提升。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收入或客戶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貿易限制及投資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協定的變化，或甚至市場對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是否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施加的新的或額外的貿易限制，或估計任何此類限制發生的可能性、程度、範圍或影響。

例如，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已對部分中國的科技企業實施了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措施。「實體清單」列出了被禁止通過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方式獲取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物品的外國實體，除非出口商獲得**BIS**頒發的許可證。一般而言，對於大多數列入實體清單的公司，許可證申請通常會被拒絕。違反許可證要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可能會導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

無法保證這些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措施不會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由於很多這些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措施不斷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並加強對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交易的審查。我們與受到美國監管審查或出口限制的客戶或供應商的關聯，也可能使我們遭受實際或聲譽上的損害。

因此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易受美國出口管制和貿易限制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如果中美政治或經濟關係嚴重惡化，這些政策可能會發生轉變。若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對向美國的出口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或須根據國內外審查外來投資及收購的法律接受審核及執行。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載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就涉及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並從事以下三個行業活動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資訊科技，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就對受限制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定義為「**受規管交易**」）作出申報，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界定的「受限制外國人士」，然我們無法保證美國當局不會對最終規則的適用性持不同觀點。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接受審查，而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新規或擴大限制範圍，例如擴展行業類別。相關規則的詮釋與執行仍在演變且未臻明確。倘日後該等規則或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或可能受到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回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3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8.3%、8.6%、11.7%及7.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i) 第三方付款方可能提出索賠，要求我們退還款項，因為第三方付款方並未與我們並無合約債務關係；(ii) 該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i) 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用資金的來源和用途所知有限，可能涉及洗錢風險。倘若出現要求返還付款或指控違反法律的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訴訟還是刑事訴訟），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辯護。遵守法院裁決可能會導致退還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海外市場面臨的挑戰與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於海外出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海外的總收入⁽¹⁾分別為人民幣1,043.8百萬元、人民幣1,536.7百萬元、人民幣1,766.2百萬元、人民幣8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67.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0.9%、66.8%、65.0%、63.9%及61.1%。這些海外市場存在經濟形勢面臨挑戰或下滑，以及政治與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等特點，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銷售和增長。

智能硬件屬於消費類產品，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面向市場的經濟狀況。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市場遭遇經濟動蕩或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我們在目標國家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價），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政治局勢不穩定國家（如也門和巴基斯坦）的客戶打交道時，我們還需格外謹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客戶所在國家出現政治不穩定情況時，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分銷至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亞洲、美國、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由於我們開展國際業務運營，我們需遵守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政治和經營環境不斷變化，各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並不一致，且往往缺乏明確性或可預測性，這增加了我們的合規成本和法律風險。後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成本、責任以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商業和法律環境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業務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影響

客戶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倘我們客戶的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或遭遇經濟下行，其可能會減少或延遲訂單或尋求與我們重新協商定價條款。有關行動可能會直接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德國客戶自2023年起面臨營運問題，主要是由於影響歐洲的整體經濟因素所致。這會導致若干高毛利三防手機的訂單減少。

附註：

1. 指大中華區之外地區產生的收入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維持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確保客戶忠誠度及促進持續交易往來，此二者為實現持續增長的關鍵。有效管理客戶關係對維持業務穩定及推動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會在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收入或客戶群方面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不斷擴大，員工數量也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拓展產品種類、擴大客戶群體及地理市場範圍，我們需要高效地與更多供應商和客戶合作，並維護和拓展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和客戶的互利關係。我們還需要不斷加強和升級基礎設施與技術，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管控，強化供應商和銷售網絡管理，優化報告系統和流程，擴充、培訓及管理不斷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能取得預期成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流程和管控措施或為加強這些方面而採取的任何新舉措將足以成功支撐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同樣的，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此外，我們所處行業發生的變化和發展，也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商業模式，並對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做出重大調整。如果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也可能無法實現對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預期帶來的收益，而有關變動甚至可能因此損害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較為集中，其供應一旦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的48.8%、37.6%、33.2%及34.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的

風 險 因 素

21.9%、15.2%、13.5%及9.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由於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簽訂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協議，無法保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未來會繼續以優惠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與供應商卷入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若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因經營困難、業務戰略調整、發生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而減少或停止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活動。這會導致我們無法按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取得151項專利、275項軟件版權及31項商標。為保護專有權益，我們綜合運用知識產權法律及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競業禁止協議等合同安排，與員工及相關方建立約束關係。然而，即便採取這些保護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面臨侵權挑戰、被宣告無效、遭規避技術突破或被不當盜用，且未必能持續維持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定能獲得批准；已獲授的專利權足以提供充分保護；或相關專利不會面臨司法挑戰或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鑒於行業技術迭代迅猛，我們部分業務依賴於自主開發或第三方授權技術。這些第三方技術的獲取渠道可能完全中斷，或難以維持在商業合理條件下的持續授權。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與執行往往面臨諸多挑戰。第三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或競業禁止條款，而我們對此類違約行為可能缺乏有效的救濟手段。因此，我們未必始終能夠有效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或行使合同權利。

知識產權監控與侵權防範工作不僅實施难度大、成本高昂，且既有保護措施未必能完全杜絕侵權行為或技術竊密。若通過訴訟維權，不僅需承擔巨額費用，還將耗費管理層精力與財務資源。更值得警惕的是，相關訴訟反而可能導致涉案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保護範圍縮限。我們無法確保訴訟必然勝訴，即便勝訴也可能無法獲得實質性賠償。此外，商業秘密存在洩露風險，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非法獲取或自行研發等途徑掌握相同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可能面臨多重風險挑戰。在全球各司法管轄區，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全面覆蓋，致使第三方得以擅自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部分法域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亦可能存在局限。現有及未來專利或不足以全面保障我們的產品、服務、技術及設計，亦難以阻止競爭對手開發同類競品。我們亦無法確知既有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能否持續有效並具可執行性。任何知識產權維護、保護或執行上的疏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獲知他人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向客戶供應其自身或授權品牌的智能硬件，因此如客戶並不擁有相關商標的所有權或適當授權，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未來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彼等可能要求我們就以彼等品牌推廣的產品向彼等作出補償。不論該等申索是否具法律依據，訴訟抗辯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受禁制令限制而無法使用部分知識產權。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可能會發生突發短缺或無法供應的情況，導致延誤完成訂單或產品無法供應

我們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件（如手機芯片，我們手機的主要部件）在全球範圍內主要由少數供應商製造。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儘管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報價時仔細檢查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情況，但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報價時間及下單時間之間通常有數月間隔。倘若干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發生突發短缺或延遲供應的情況，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無法再獲取，我們可能無法供應我們研發的若干智能硬件型號。於此情況下，我們或需調配額外研發資源以修改智能硬件規格，從而採用其他品牌的替代材料或組件。然而，物色替代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來源，或重新設計智能硬件以兼容替代方案可能面臨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成本為我們的產品採購足量原材料及組件。若客戶供應因此中斷，客戶或要求價格折讓，從而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6.1百萬元、人民幣1,679.2百萬元、人民幣1,941.9百萬元、人民幣9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4.3%、93.4%、92.9%、92.7%及91.1%。此外，具備強大的採購能力，獲取符合我們客戶終端產品標準的合適原材料及部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大部分客戶依賴我們的採購服務並要求我們挑選及提供生產智能硬件組件，而我們一般負責所有成本。我們須承擔所有成本波動風險，且未必能將該等風險轉嫁予我們客戶。因此，當我們與客戶確定價格時，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成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則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任何上漲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因素—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無法保證供應商未來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或部件價格，尤其是當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或部件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根本無法轉嫁。

為完成訂單，我們依賴第三方EMS供應商以生產和組裝部分產品，且這些過程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在宜賓生產基地生產並組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和智能設備。根據我們的產能和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我們戰略性地將部分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過程外包予專門從事SMT生產的EMS供應商。一般情況下，當我們的產能達到瓶頸時，我們僅會依賴這些外部EMS供應商以進行有限數量印刷電路板組件的表面貼裝流程。然而，隨著2025年1月特朗普重新當選美國總統，我們已積極重新評估供應鏈及生產策略，透過合夥將部分國內生產業務外包予東南亞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越南當地工廠建立合作關係且越南工廠已開始向客戶付運成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從越南出口至美國毋須繳納額外關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EMS供應商生產的PCBA數量分別約為51.7千件、119.5千件、625.6千件及90.4千件。同期，本公司向EMS供應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5千元、人民幣129.6千元、人民幣485.9千元及人民幣75.5千元，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0.003%、0.007%、0.02%及

風 險 因 素

0.0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美國關稅政策」及「業務—生產—對關稅上調的回應」一節。我們在外包生產時參與EMS供應商的生產管理，為出現的技術問題提供支持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產品的技術規格，並通過在EMS提供商指定的工廠進行試生產，確保EMS提供商的生產設施和設備符合我們的批量生產要求。我們向EMS提供商派遣工程師，他們將在產品測試和管理過程中提供指導和協助，以確保產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未來，我們可能會依賴EMS供應商生產部分產品，且我們並無直接控制EMS供應商從事的生產過程。若越南或其他外包採購國家承受的關稅提高，或我們的EMS供應商質量管控不足，又或我們未能對EMS供應商進行質量控制，導致任何產品出現缺陷，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對獲提供的原材料及部件或我們的製造工序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智能硬件由眾多元器件組成，任何單一部件的故障都可能導致設備整體癱瘓或性能受損。我們在宜賓生產基地生產並組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和智能設備。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高標準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持續有效運行。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無法檢測出有問題的部件、零件或有缺陷的成品。更換或重新組裝這些產品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及時間損耗。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產品交付延遲、收款推遲及後續銷售訂單減少等問題。

此外，倘因我們的製成品故障而發生任何意外，終端用戶可能會向客戶提起申索，而客戶則會向我們提出賠償及／或在日後減少向我們下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持續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達到消費者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要求或訂單取消。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或與客戶期望的實際規格不符，尤其是在推出新機型或版本時。這些問題可能源於產品設計、軟件、部件

風 險 因 素

或製造環節。人為疏忽、識別隱藏缺陷的局限性及與合同製造有關的質量風險(包括缺乏對生產過程的直接管控)等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

對於非生產或設計缺陷導致的問題產品，我們會向特定國家和地區的客户提供現場支持。然而，如果我們未能於現場解決問題，或在無法提供現場服務的國家或地區，客户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我們將因處理瑕疵產品而產生額外人力成本及原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終端用戶要求的標準，我們的客户可能需要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也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如果終端用戶針對我們的客户提起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無論我們的客户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以對該等申索作出抗辯並可能支付大額的損害賠償。因此，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法律費用及財務損失。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產品質量事故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質量事故或產品召回。此外，儘管我們為製造缺陷購買了若干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仍可能會產生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高額費用，而產品退貨及責任申索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基地或生產過程意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依賴宜賓生產基地的順利營運。我們的生產基地面臨營運風險，例如設備故障、供電中斷、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如因上述任何一種風險的導致我們的宜賓生產基地的營運遭遇不可預見或長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向客户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户的關係可能會因我們的故障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客户提出的合同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過程涵蓋從研發、生產、存儲、物流、營銷、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各個環節。倘若在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過程發生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該等問題及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過程可能會受到火災、

風險因素

洪水、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安全漏洞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幹擾。此類中斷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完成客戶訂單，或影響我們按客戶要求設計和生產產品的能力，甚至導致生產完全停滯。此外，日益廣泛採用的先進、複雜且高成本的技術與設備，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的運營風險，並增加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

若運營流程中出現任何持續性中斷，均可能導致經濟損失及商譽損害，這兩方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與生產安全相關的國家或行業標準，面臨被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沒有發生過任何重大事故，也沒有發現任何與健康和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為了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建立並不斷完善一系列有關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政策和程序。儘管我們致力於保持合規，但仍然存在未來可能發生不合規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

我們的製造活動於宜賓生產基地內進行，通常涉及使用生產機械和設備。若未能正確使用、應用或操作這些生產機械和設備，則存在潛在危險性並可能使我們的員工面臨工業事故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但無法保證在我們的生產基地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任何工業事故可能會導致員工的人身傷亡，幹擾我們的生產活動和業務營運，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及／或第三方的索賠。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引起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配售和交付我們的訂單。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導致產品未能及時或正確交付給客戶，進而損害我們所經營的業務。這些中斷或失敗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或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控制的事件所造成，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交通中斷或勞動力動蕩或短缺等。這些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停工等因素的影響或中斷。倘出現有關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可靠地找到替代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物流服務，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存儲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相關的風險

於將產品交付予第三方代理商或我們的客戶前，我們將產品臨時存儲在我們自身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或租賃的倉庫中。我們為宜賓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然而，若發生火災等事故，導致產品或倉庫受損，則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生這些事件也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未預見的資本支出，並延遲我們交付產品。由於營運中斷和交付延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現有的保單彌補損失的銷售或增加的保單成本，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失去客戶。若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過時或短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健康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人民幣368.6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資產的29.3%、28.3%、33.4%及3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維持在75天、66天、72天及89天，相對穩定。為了備貨，我們通常會超前於實際銷售時間對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的需求進行預測。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始終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和事件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市場需求的顯著和不可預測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並影響我們的採購和存貨管理常規的有效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緩解存貨壓力，或者根本無法緩解。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或存貨價值的大幅貶值。此外，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會佔用大量資本資源，限制我們將資金調配至其他關鍵領域的能力。相反，若我們低估客戶需求，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將環保節能設備融入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自動化系統進一步提高了能源效率，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表明了我們對這些原則的承諾。儘管這些措

風 險 因 素

施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但識別、管理和緩解其他ESG風險可能會導致成本和費用增加，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越來越多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編纂]後香港的額外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的上升，銷售成本也可能上升。這些額外的要求可能會導致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86.2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1天、26天、28天及30天。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收到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結款人民幣228.0百萬元，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99.4%。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尤其是對於那些信用良好且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到產品付款。儘管我們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並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全數就其購買作出支付或完全不予支付。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若干產品類別會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假日。具體而言，收益一般於第三季度達到峰值，約佔全年總收益30%。與此相反，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通常最少，佔全年總收益不足20%。假日促銷會影響購買模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季節性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季節性」。我們預期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會持續。由於該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比較我們的營運業績不一定有意義，而且這些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香港及外國法規，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遵循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檢討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根據獨立稅務顧問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稅務風險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有關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12月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2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投資於理財產品，未來也可能投資於此類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以調動我們的資金及產生投資回報，為股東帶來利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人民幣837.9百萬元、人民幣759.2百萬元、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0.8百萬元、人民幣839.8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因素

760.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根據情況不時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前提是經評估及分析後認為該等產品符合我們的利益。投資於理財產品可能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狀況相關的風險，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將實現公平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因投資理財產品而產生任何公平值損失。若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值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用以管理理財產品投資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將始終有效，或完全有效。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獲得政府補貼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必須滿足的條件和相關的政府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如果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貼或政府補貼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享有與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相關的各種福利(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待遇。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主要適用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0%的優惠稅率。此外，酷賽通信、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額外100.0%稅前加計扣除。四川酷賽及四川酷比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5年11月11日屆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如發生有關改變或取消，由此導致的稅收負債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雲系統及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持。我們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以改善我們的運營。如這些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不能提供預期的益處，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由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引起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影響。系統冗餘及其他持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充分，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規劃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有關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阻止訪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幹擾客戶交易或阻礙我們產品的裝配及運輸。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一直以來都受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企圖、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我們將繼續評估潛在威脅，並進行投資，旨在解決並預防這些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及系統、提升技能、員工培訓以及我們及第三方提供商的安全政策。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檢測到，我們可能在預測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方面面臨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這些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到破壞或崩潰。如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規劃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故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安卓來開發我們的**didu OS**，若我們獲取安卓的渠道受阻或Google的授權條款發生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didu OS**是基於安卓開源項目開發的定制化操作系統，我們在安卓開源項目的基礎上進行二次開發，融入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定制功能。我們已與Google簽訂授權協議，據此獲得非轉讓、非獨家的應用程序分銷及復制授權，且我們須遵守Google的兼容性標準。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的智能手機需搭載Google移動服

風險因素

務——安卓設備的標準Google應用套件。若Google因我們違反兼容性標準或其他要求終止授權協議，或Google對安卓或Google移動服務施加新的費用、限制或兼容性要求，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智能手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可能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且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安卓是開源平台，但無法保證Google不會變更其政策，或我們能持續遵守Google的要求。若上述任何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此外，可能會產生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重大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合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各方不會有違規行為。

此外，若干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受到金融和經濟制裁計劃（「制裁法律」）的約束，該等計劃旨在通過封鎖資產或貿易限制等措施實現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該等計劃由相關機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歐盟及其成員國。該等制裁法律不斷演變，不時施加新的規定或制裁。

我們的業務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這使確保合規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完全不存在制裁風險，或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不斷變化的預期及規定。倘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業務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實施制裁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如未能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在智能硬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付出，他們中的部分人士難以替代。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高級技術人員的人才流失可能會損害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關鍵人員中的一名或多名未來會留任，而要尋找替代人員可能既耗時又困難。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僱用、吸納和挽留能力出眾、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也倚賴研發團隊及質量工程師等高級技術人員的貢獻。倘我們無法招募並挽留擁有必要經驗的高級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或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但我們智能設備組裝過程中的部分環節仍需人工操作。我們對生產員工的需求可能因應我們產能的擴充及產量的增加而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活動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也不保證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再者，如果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相應增加，而由於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多出的成本轉移至客戶。

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長的產品需求，或不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入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面臨申索、訴訟及糾紛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和環境事宜有關的問題。尤其是，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被指稱導致安全問題，則我們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此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海外經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在海外地區的收入⁽¹⁾分別超過60.9%、66.8%、65.0%、63.9%及61.1%。我們預計，海外銷售將繼續在我們的收入中佔很大比例。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法律挑戰。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頻繁變動，我們難以持續監控及遵守。因此，我們可能不時卷入

附註：

1. 指大中華區之外地區產生的收入

風 險 因 素

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例如，於2023年11月，四川酷比因與其股權激勵計劃掛鈎的研發開支申請額外扣減，被宜賓市稅務局處以人民幣327.1千元的罰款。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無法完全預測，且對於部分事項(如集體訴訟)，並無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承保。無論是否有理據，法律及監管程序均可能耗費時間，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和主要人員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暫且不論產生負債或負債程度，這些程序也可能引發大量負面報道，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如果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的商業投資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有缺陷的產品所致，他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這些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產生的費用對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難以發現或阻止，我們為發現和阻止不當或非法活動而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難以管控的風險或損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識別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任何上述情況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財務損失、行政處罰、政府調查及監管機構的制裁，這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經常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和開發過程，在此過程中，我們將擁有他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因此，我們和我們的僱員通常對我們的客戶負有保密義務。雖然我們設有安全措施和其他程序來保障客戶的機密、專有或敏感信息的機密性，概不保證這些措施和程序將有效防止違反保密規定，也不保證不會出現任何泄漏、未經授權披露或我們的僱員不當使用我們客戶的機密、專有或敏感信息的情況。任何違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對客戶的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責任及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充分防範我們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採取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工具足夠或有效充分防範業務的固有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將會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能夠在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過程中避免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業務擴張，為應對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會招致處罰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員工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及新頒佈的法律法規不會要求我們繳納任何追加金額，而該等追加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我們在業務中面臨各種風險，並購買了保單以防範這些風險以及與運營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位於宜賓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財產保險、因製造和銷售產品而產生的產品責任保險以及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出口信用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份，並符合行業慣例。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所有面臨的風險並防止我們遭受損失。此外，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至成功地根據現有保單提出索賠，因為保險範圍的除外責任和限制可能使我們無法向保險公司索賠。如果我們的保險無法覆蓋或不足以應對任何此類面臨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巨額費用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合夥、合作或其他戰略安排實施增長戰略，但這些舉措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增長，我們會不時評估各類收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機會，我們認為這些機會在產品開發、技術進步或分銷網絡方面會給我們帶來益處。任何已完成、進行中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都可能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談判過程中會耗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但無法保證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能夠成功達成；
- 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如出現商譽減值費用和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運營費用和現金需求增加；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債務、未知債務；
- 發行股本證券；
- 整合被收購公司的運營、知識產權和產品，包括在融入新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或未能在合併運營中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
- 我們的管理層在尋求此類戰略合併或收購時，注意力從現有產品項目和計劃上分散；
- 留住關鍵員工、關鍵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與交易另一方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對方的前景及其現有疫苗或候選疫苗以及監管審批情況；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獲得足夠收入以實現收購目標，甚至無法抵銷相關的收購和維護成本；及

風 險 因 素

- 收購後發現被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質量和合規性以及產品責任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吸引力的目標，而且我們在收購方面經驗有限。此外，儘管在尋求此類收購上花費了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可能仍無法成功收購已確定的目標。再者，將被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到我們自己的運營中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昂貴的過程。成功整合一項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並留住關鍵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從工程以及銷售和營銷角度整合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並維護先前存在的供應商、分銷和客戶關係，協調研發工作，以及合併重複的設施和職能。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所整合技術和運營的複雜性，以及所融合企業文化的差異，可能會增加整合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如果我們進行收購，可能會發行攤薄股權的證券、承擔或招致債務義務、產生大額一次性費用，並收購可能導致未來產生重大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情況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情況可能對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幹擾，因此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分銷合作夥伴和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幹擾，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導致）、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禽流感、非典、埃博拉或新冠疫情等大流行病，以及示威或罷工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零部件或產品，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和低效。這些事件的不可預測性使得難以預測其發生頻率、時間和嚴重程度。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類似災難的意外事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高效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導致營業收入和利潤減少。另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合同可能包含不可抗力條款，允許各方在罷工、勞工騷亂、政府限制或內亂等特定情況下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不履行其義務。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因不可抗力事件長期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或中國智能硬件行業的任何政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和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影響資源分配。雖然這些措施往往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未必會對我們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中國智能硬件行業的狀況及增長，而中國手機行業的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此外，中國智能硬件市場還可能面臨出口產品關稅增加等經營條件變化帶來的挑戰。該市場的發展亦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負需要根據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確定，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或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就該轉讓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需要根據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編纂]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照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只要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所得稅法補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通知，進一步明確了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未來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而這可能會帶來多項不利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將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尚不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繳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編纂]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為控股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均需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依靠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來滿足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來自中國的利潤時，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大陸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始終直接擁有該公司逾25%股權，則該稅率可能調低至5%。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

風 險 因 素

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未必會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稅務機關亦有可能於未來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備查文件，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備案管理。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以美元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相關現有外匯法律法規，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憑證並在於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條例及政策，並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條例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為資本支出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支付(如有)產生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來自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及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估可能會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從[編纂]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他們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

於2008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指定的中國大陸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有關的中國大陸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中國大陸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大陸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並無協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大陸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與2008年安排相比，2024年安排旨在釐清基於中國大陸與香港法律(不包括基於專屬管轄協議的案件)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規則，以增強中國大陸與香港兩

風 險 因 素

地民商事判決認可和執行的確定性與可預測性。2024年安排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在該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8年安排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8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24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由於2024年安排在相對近期生效，其實施及詮釋仍處於發展狀態。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編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就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編纂]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目前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未來[編纂]相關的備案程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日後可能受限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對未來[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編纂]，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股份[編纂]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編纂]活躍的[編纂]。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編纂]買賣。預期股份[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

風 險 因 素

們協議釐定，[編纂]或不足以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編纂]，則股份的[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的股份[編纂]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各類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和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收到股息(如有)。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酌情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子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及其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場狀況、章程、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同責任等。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約[編纂]所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與提名及選舉董事、業務策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會遭到其他股東反對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 險 因 素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會對股份[編纂]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股份出售的猜測或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相當不利於我們日後透過[編纂]我們股份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的[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我們的[編纂]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的股份[編纂]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透過[編纂]股權進行集資，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文件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

風險因素

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文件「行業概覽」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請勿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編纂]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有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編纂]於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